

江苏金融史志资料专辑

江苏典当钱庄

江苏省金融志编辑室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南京

目 录

编辑说明	(I)
------	-------

“江南之冠”的苏州典当

.....	苏州市金融志编写组 (1—9)
无锡典当简介	 无锡市金融志编辑室 (10—18)
常州典当	 朱康孙 (19—30)
扬州典当业概况	 许 明 (31—40)
南通地区典当业	 南通市金融志编辑室 (41—52)
淮阴典当业	 蒋兆兰 (53—56)
盐城市典当业	 盐城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 (57—59)
镇江典业沿革	 王军富 (60—67)
连云港市典当业	 连云港市金融志编辑室 (68—72)
南京典当业之兴衰	 肖正才 (73—85)
徐州典当	 周丽云 窦茂群 (86—88)
浅说苏州钱庄	 苏州市金融志编写组 (89—117)
扬州钱业话沧桑	 华梦渔 (118—138)
钱布相依的南通钱庄业	 范钦书 朱锦昌 (139—158)
无锡钱庄的业务活动	 雍嘉禄 (159—166)
淮阴钱庄业	 蒋兆兰 (167—170)

镇江钱庄业兴衰录·····	王 敏 (171—186)
解放前的常州钱庄·····	朱康孙 (187—201)
徐州钱庄兴衰简史·····	徐州市金融志编写室 (202—212)
盐城的钱庄·····	盐城市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213—215)
连云港市钱庄业·····	庄复珩等 (216—220)
南京钱庄业的始末·····	戚 云 (221—231)
附表·····	(232—342)

编辑说明

江苏省金融志是江苏省地方志中不可或缺的专业志之一。为了编纂省金融志，必须系统搜集资料。在搜集金融资料的过程中，我们逐步地意识到：江苏的金融资料浩如烟海，必须边搜集，边整理，才能有利于编纂金融志。

边搜集边整理江苏省金融资料，除了便于编纂省金融志之外，也会使我们在浩繁的资料中，理解江苏金融业在历史悠久的江苏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这对我们确立编纂省金融志的质量观念，是有积极意义的。这就是我们编辑、出版江苏金融史志资料专辑的动机和出发点。

江苏金融史志资料的编辑、出版，宜根据资料搜集的进展情况以及修志工作的要求，分步骤分期地进行。本辑定名为《江苏典当钱庄》。其它几辑的书名叫什么，应视内容而定，要看搜集的资料粗细详略情况以及金融业、金融机构的所有制性质和金融业务的实际状况而定。这辑资料这样定名，是否恰当，也并不肯定，只是大体说明它所包含的内容。

要把江苏金融资料搜集得完全些，或比较完全些，需着重花工夫。按照编纂金融志的要求，这项工作既不能马虎，也不能拖长时间。我们编辑出版金融史志资料专辑，也有“抛砖引玉”之意，请各有关方面、有关人士审察专辑中资料是否正确，如有补充资料及意见提给我们，更为欢迎。

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编辑室

一九九一年三月

“江南之冠”的苏州典当

苏州市金融志编写组

我国最早的典当可以上溯到南朝（420—589）寺庙所经营的当铺，为我国最古老的金融行业。其经营特点是以物典款，限期取赎，利随本清，过期没当。仰赖于典当质贷的，以城乡劳动人民居多。

我国旧时的典当业，一般分为：典、当、质、押四种类型，大体以资本之多寡、利率之高低、限期之长短加以区分。典者，资金雄厚，收押物品范围至广，满典期限可长至两年；当者，其经营范围与典大致相同，唯房地产不当，满当期多为十八个月；质者，资本较少，押物多以生活用品为主，满质期为半年至一年；押者，资本更小，期限多为一至三个月，而利率则极高。此外，典当业尚有“代当”、“代步”之设，多数见于乡村小镇，资金由典当供应或予接济，以代理典当业务。

苏州典当为江南之冠。《吴县志》记载，清乾隆九年（1744）吴县境内有典铺124所，同治十一年（1872）有108所，光绪三十一年（1905）苏州商务总会成立时，登记在册的典当计有54家（包括吴江、昆山各典），光绪三十四年增

至66家，宣统三年（1911），苏州地方不靖，盗匪猖獗，城乡典当减为50家。

1912年3月，阊门发生兵变，晋丰典当被劫，此后四五年中被劫的典当又有六家，损失至巨。兼之地方当局向典当行业提走公款，预征典税，强借军饷，勒索捐款，致典当业穷于应付，资金日见短绌。而于此时，民间服装新旧交替，崇尚时新，多数当户到期不赎，致满货贬值，苏州典当遂营业不振，到1919年收缩至33家。

1924年，江苏督军齐燮元向苏州典当业派款7万元，次年江浙之战又起，士兵强当，抢劫典当之风更炽，城区11家典当先后遭劫。1927年，北伐胜利，治安渐定，苏州典当恢复至45家。1931年，水灾严重，苏州农村濒临绝境，当多贱少，成本坐耗，因之亏蚀累累，至1936年仅余39家。

1937年11月，日军侵占苏州，城厢典当几被掠劫一空，当时22家典当共损失法币138万余元，约合白米8万担，历史悠久的苏州典当业至此全行业被迫关闭。

1938年，原典当业同业公会主任委员潘子起游说苏州巨绅陆仲道出资6万元，在悬桥巷开办利济公典。随后，日伪政府颁布质店营业规则，怂恿当时一批“社会闻人”以及典当失业人员在旧店基础上重开质店。1940年为16家，1942年增至31家。不久，中储券急剧贬值，质店无利可图，乃大批收歇。与此同时，畸形发展之押头店又应运而生，苏州一时多达三四百家。重利盘剥劳动人民，祸害至深，迄1945年抗战胜利后，始暂时敛迹。

1946年，在日伪时期收歇的质店大多复业，部分押头店亦乘机谋取营业许可证，于是苏州质店户数又复增加，1947

年统计为180家。1949年4月之前，因金圆券贬值惊人，质店资本亏耗，大批告歇，但仍残留42家。

苏州解放后，经人民政府加强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未经批准开业的典当，由市人民银行督促清理，并引导转业，至1955年末，尚有21家处于维持状态。（苏州典当业历年名录见附表1、2）

苏州典当业的资本情况，在各个历史时期有所不同。清末，苏州典当多为名公巨卿、富商大贾、地主豪绅所设，大多独资。光绪年间，盐运使銜候补郎中潘祖谦、户部郎中张履谦等所开各典，资本多达二三十万银两。当时典当资力雄厚，仅同业投资于苏州苏经、苏纶二厂的商股即达30万两。宣统三年（1911）苏州纱缎产品一度滞销，典商王驾六、俞子良承诺由其所设大顺、同盛、豫昌三典提供5万元抵押借款。但民国时期，兵燹匪祸纷至沓来，抢劫典当事件迭起，兼之连年赔累，资本遂致锐减。1937年苏州沦陷以及1945年抗战胜利后，质押业资本更加微薄。（各年份资本额情况见附表3）

苏州典当业的营运情况，据1914年《江苏省实业行政报告书·吴县典业统计表》记载：1912年典当为50户，共计当出金额215.79万元，赎入金额212.54万元。据1936年8月《中国实业志》记载：1932年典当43户，营业额304万元。据1934年《全国银行年鉴》记载：1934年苏州城乡典当24户，营业额290万元。据1947年《吴县商会年刊》记载：1946年苏州质店130户，全年当出营业额约27亿元，其中26户盈利约2000万元。104户亏损约2.2亿元。据《吴县商会资料》记载：1947年质店180户，全年当出营业额128亿元，其中40户

盈利4151万元，140户亏损3.175亿元。

典当之当票是发给当户的原始凭证，载明押品和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有关维护典当利益的条文，当户凭此在规定期限内取赎。因此当票是具有双重性质的重要凭证，典当指定专人缮写、印制和保管。

苏州典当当票上的字历来自成一体，潦草难辨。收受押品大多冠以“破旧、无襟无纽、虫蛀、霉烂、光板、冲金低成”等字样，一旦遇有损坏或变质等情况，听凭典当摆布，当户无理可申。

当票概不记名，当户挂失时必须言明当物的品种、数量以及当本等。经典当查明确有其货，乃得觅保，交付利息与挂失费后方可补领新票。若记忆不清或无法觅保时，便不予补给。如当户要求转期，须预先交付利息半年，延长绝当六个月，俗称“上利”。（“当票通用式样”见次页）

苏州典当对收受押物的估价各典不一，金银饰品估价为最高，珠宝次之。布服满当易于处理，估价五六成，而洋服及妇女时装为最低。苏州典当收受的押物以衣服为大宗，估价常为卖价的一半，故有“当半、当半”的说法。苏州沦陷后，押店无准绳可依，听凭估价。抗战胜利后，苏州各质店收受衣服物件，仅质当二成左右。此时由于押物的当本低于卖价，尤以物价飞涨时更甚，因此专营收购当票的人便应时而生，其收购价格一般以入当时间之长短以及押物之贵贱而定，最高可为当本的十分之七，最低仅为当本十分之一二。收购当票的人，以贩卖古董珠宝以及估衣商人为多。

苏州典当对于当户到期不赎之押品称为“满货”，在一般情况下，每隔六个月变卖一次，属于衣服之类，多销售与

1937年前苏州典当票通用式样

当 典 × ×

年 月 日 地址	字第 号	存票当有人由言期天	估眼 值同	自今 已将
		照 票来力天在到限言		
		遗历所命当期期明		
		失不能倘期不十照		
		照明挽遇间赎八章		
		章无回天虫听个取		
		无从者灾伤凭月息		
		保识本人鼠典宽按		
		不辨当祸咬当放月		
		挂与概水霉变六计		
失本不火烂卖个算	元			
立当负盗等决月宽	角			
此无责劫情无为放	分			
当涉如非各异满五	整			

当地提庄或客地衣商，价格大致按当本加一成售出。倘或服装销路呆滞，价格跌落时，亦常以酬佣等方式降价求售，或由典当临时设庄自行销售，以减少亏损。

民国初年到抗日战争前夕，苏州典当的期限、利率和收费标准基本无变化。1937年后，货币贬值、市场紊乱，质押店无利可图，遂致期限、利率时有变动。1948年金圆券恶性贬值，苏州质店开始以实物（大米）取代货币估计当本，直至苏州解放。

苏州典当业加之于当户的手续费名目繁多，根据押物之

不同分别收费，贵重衣服，需加收包扎费 8 %；金银手饰需加收手续费 2 %；此外尚有存箱费、零放费、栈租费、特殊保管费以及挂失、提看、晒包费等。（各个时期的利率、手续费见附表 4）

早期的苏州典当每逢冬令十月起至岁末，向有让利放赎之例。凡布质棉衣、裤、被、褥四项，当本不超过一千文或大洋一元者，免收利息，以示施惠于贫苦黎民之意。1927年11月起，改为每年冬季让利一个月。

清末至民国初，苏州地方公益基金大都交存于典当，存数常在10万两上下。此外，也有私人把整款存放给典当以取利息的。据江苏省实业行政报告书记载，1912年吴县典当业各项存款共达117.53万元。

苏州典当业的人事配备和内部管理都是极其缜密的。清末至民国初，苏州典当的职员以安徽籍人居多，内部循例分为“执管”、“朝奉”、“小郎”三个等级。

“执管”统称“内缺”，分管帐、管包、管钱、管饰等职，俗称典当“四庭柱”，多系业主的亲信。其中管帐者大都由经理兼任，执掌全店业务大权。

“朝奉”为中级职员，有“柜缺”掌柜和“中缺”写票、卷包、挂牌、清票等职分。掌柜负责柜面收当取赎等工作；写票负责缮票和挂失等事宜；卷包负责包扎、核对、整理等工作；挂牌负责挂当物的木牌，注明字号、当本、件数等；清票负责复算本利和帐册以及票据的装订、印刷、保管等工作。

“小郎”即学徒，统称“学缺”，担任辅助性劳动。较大的典当，学徒多至十余人，全店职工在管帐的督导下，服从

差遣，不得违拗。

职员进入典当后，如无重大过失，便终身不予解雇。倘更换新主，除执管外，都由新主继续任用；典当闭歇，例给30至36个月的工资并伙食费以及其他收入之分摊款，方能中断雇佣关系。1937年苏州沦陷时，仍按上例发给半数。

典当职员不分年龄及文化程度高低，概以“先进山门为大”依次排列职称和名次。以后凡有病死或老弱告退时，除执管外，便依次递升，如无出缺，学徒则无满师期限。

典当内有大量的质押物资贮藏，故苏州典当无论大小，都建有高墙厚壁的房屋，各种押物，分类存放，各有专房专人看管，层层隔离，重门叠户，日夜株守，以防水火盗窃；并建有高层更楼，雇有更夫夜间值更，对火种严行隔离，货房内绝对不准举火。店堂内设高大的铁栅栏柜台，柜外当户必须仰首高举才能够及，非营业时间大门上锁紧闭，平时店员未经同意不得离店，如有私人杂务，由工友代劳。

典当押物对当户而言，虽曰：“虫蛀鼠咬霉烂，各由天命”，但实际上对押物的保管极为重视。货房内置有不易虫蛀之三层木架及箱柜，通风防雨，启闭窗户，清洁卫生等项都有严格规定。每逢雨季，深夜摸漏，夏季三伏，皮货均需翻晒，进仓时又需经过盘点清包，以防失窃和变质，故典当与当户之间很少有纠葛发生。

苏州各典当所雇职员如工作中有下列各种过失者均需负赔偿之责：掌柜误收赝品、伪币或估价超出押物价值或多付少收；写票误书数量、金额或以挂失铺保未经核实被冒领而致损失者；卷包挂牌误计件数以及编错牌号，漏注内容造成笨冠李戴者；清票复算本息未能及时发觉差错致成事故者。倘

赔偿数额过巨，力有不逮，便找荐保人承担，或由职工本人洽请典方暂予垫付，然后分期归还。因苏州典当内部管理均极细极严，故责任赔偿事故极少发生。

苏州各典当的工资福利略有不同。据1927年苏州典业公会记载，当时典当业的平均工资数，首柜为六元（约当时米值九斗），以下依级次递减二三角，最低收入仅二元左右，年终例给双薪。另有使用金、积利金、柜息串、“亚禄”盈利等以及名目繁多转嫁于当户的其它收入，总计每月经济收入大致为“一面三底”，即每月实际收入相当于四个月的工资数。

平时各典均供应职员伙食，逢小节适当添菜，大节设席，较为丰盛。

各典所雇客地职员，每年给假一个月，本地职员例假为“三天、六夜、九黄昏”。即每月可和家属团聚十八次（执管不受此限）。学徒进门后，三年内不得回家，结婚后才有假期享受。此项成例相沿至1927年北伐军进驻苏州后始予废除。

职员病事假期间，待遇照常发给；职员死亡，由典当业附属之福利组织辅仁会发给丧葬费二十元，遗属每月发给生活费，大口一元，小口五角。如生活确实困难，家属可向业主要求延宕死者一年半载的工资以为照顾。

1926年苏州建立典业小学，免费照顾本地典业职工子弟入学。校址在清嘉坊典业公所内。

苏州典当的同业组织有：

典业公所 光绪三十一年（1905）成立，潘祖谦、潘贞毅为议董，金辛才为干事，设所址于海红坊潘聪训栈。民国

初年，迁至新置之清嘉坊36号会址。

江苏典业公会 1913年成立，潘祖谦兼任会长。

典当业同业公会 1930年11月在典业公所基础上改组成立。主任委员潘子起，常务委员庞天笙、庞复庭、陆翥双、周竹候。1933年9月改选，常务委员主任陆翥双、常务委员单静安、潘经耜、吕曜辰、朱皞如、洪岱鹤、孙西庭、潘焕丞、陈善石、潘采庭、张佩珊、李韵笙、俞子明、陆新吾、朱子瑜。1935年11月改选第三届委员：常务委员主席潘子起，常务委员庞天笙，庞复庭。陆翥双、周竹候、洪岱鹤、潘焕丞、陈善石、冯叔伟、汪性初、汪希尧、杨铁君、贾仲候、孙剑秋、李松青。

质店公会 日伪侵占苏州时期，于1940年10月成立。理事长周襄钧。常务理事沈炳章、朱育原。成立后曾要求接管战前典当业公会之房产未果。

质当业公会 抗日战争胜利后于1946年成立，王仁初任理事长，王壬五、沈炳章、洪笑鸿、张汉鼎任常务理事。初设会址于颜家巷46号，后迁入原典当业公会清嘉坊会址。

无锡典当简介

无锡市金融志编辑室

典当亦称“当铺”、“质店”或“押店”，是以收取物品等动产作质押进行放款的高利贷机构。押款人只需有衣物等押品，均可凭物向典当抵借现金，质押期限长短不一，过期不赎，典当即没收其质押品。典当利率极高，收费名目繁多，剥削严重。但在旧中国，社会上平民及农村青黄不接时的农民，为解决暂时生活需要，不得不忍痛承受。为此典当业能在一个历史时期内得以存在和发展。

发展概况

无锡典当业始于清朝同治八年（1869），由大官僚盛宣怀与汪某合资在吴桥下开设的济通典当为最早。同治九年，又有邑人丁佩卿在中市桥开设济顺典当，须沛若在荡口镇开设永裕典当，陆伯英在长安桥开设允济典当。其中，以济通典当资本最多，初创时为六千千文，后于光绪二十年（1894）盘给杨艺芳，迁至西河头另建新房扩充营业，当时全店职工三十余人，每天营业高达二三千号。太平天国革命后，为适

应民间借贷需要，清政府奖励普设当铺，加之经营典当稳妥可靠，获利又多，故典当业得以迅速发展。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无锡城乡共有典当25家，质押贷款利率为月息三分至五分，有的高达七分，借款期限最长为27个月。

民国初期，社会秩序不宁，典当时遭盗劫。加之辛亥革命后服饰变革较大，押款人因服装式样陈旧不复取赎，而典当没收后又难以脱手，造成满货积压，资金呆滞，依赖钱庄借贷周转，由于经营亏损，典当时有闭歇。民国十一年（1922）年，无锡尚有典当19家，当时规定利率为月息二分五厘，期限原为六个月，后放宽至一年。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前，无锡典当增至33家，其中：城区有14家，资本105.5万元，乡区19家，资本101万元。“当契”约订条件为月息二分，存箱费八厘，满当期限18个月。同年11月23日，日军侵占无锡，大肆烧杀，所有典当均因遭受战祸波及而停业。沦陷期间（1939），有朝鲜人来无锡开设质店三五家，随后又有原典当失业人员集资设立信大、永兴等30余家质店，资本一般为三五百石米，实力已大为削弱。质店一般采取买卖旧衣物方式，经营放款业务。“质契”条件为利率月息一角，期限一个月为满，放宽十天。民国二十九年（1940），汪伪政府颁布《质店暂行规则》，当时凡经营质押业务的旧货店均能领取营业执照，质店增至105家。尔后，由于物价波动，暗息上涨，质店利率随之调整，月息由一角二分调至二角四分、三角六分，最高时超过六角，当期二个月为满。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汪伪政府所发行的“储备券”全面崩溃，币值暴跌，无锡质店业再次遭受打击，纷纷倒闭，无一幸存。

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质店陆续恢复营业,并有新增设者,无锡城乡共有质店131家,资本少者折合大米一二百石,多者七八百石,并成立无锡质典业同业公会,入会会员98家。当时利率为月息五角,后降为三角,质押期限仍以二个月为满。民国三十七年(1948)九月,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圆券”,限令质典业按法币300万元折合金圆券1元的比价增资,未及二个月,金圆券又告崩溃,物价飞涨,不可收拾,以致质店又全部倒闭。在此期间,质店为维持营业,质物进出皆以当日米价为标准计算,利率为月息15%。1949年4月无锡解放后,典当业失业人员集资申请复业,到年底全市共有质店126家。1950年典当业划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扎口管理,经过整顿尚有典当33家,资金总额为旧人民币五亿元。1951年1月,典当改由人民银行领导,按照《苏南区典当业管理暂行办法》重新办理登记,进行增资、验资,每家资本不得少于2000万元。此后,典当多次降低贷款利率,放宽当期,减轻当户经济负权。同时,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典当业采取缩减淘汰的方针。1956年1月17日,全市17家典当被批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私营典当不复存在。

典当种类

江苏省的典当业按其资本大小、满当期限长短为区别,分为典、当、押、质、代当五种。其中:“典”,规模最大,资本最足,从事长期巨额放款,取利较低,收受的押品价值高贵,借款金额也无限制,且不能以资力不及而拒收。